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19〕26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2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22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9号)和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任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一枚印章管审批”新模式,以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目标,以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为导向,以项目承诺制为核心,建立“一项一码一档”管理模式,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

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构建科学、高效、公开、公正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确保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走在全省前列,紧紧围绕“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发展思路,努力实现“争当晋城头雁、走在全省前列、追赶全国百强”的奋斗目标。

(二)改革内容。对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体系实施全流程、全项目、全覆盖改革。审批制度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和备案等事项,实现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对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等项目,以及可能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三)主要目标。2019年7月底前,形成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建立“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做好同国家、省、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10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和管理流程,力争把审批时间压缩至7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编制完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6月底前,建成

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通过探索和践行审批管理新方式，实现“审管分离、审管衔接、审管互动”。

（一）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1.推行体制创新和“互联网+”融合。强化互联网思维，推进审批服务的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为重点，结合省、晋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运行流程和办理环节，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今年7月底前，完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和流程再造工作。完善“审管分离”运行体系，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既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又相互衔接的新模式，实现“审管互动、无缝衔接”。8月底前，初步完成信息推送平台接入，实现全市审管互动的有效衔接。

2.推动项目策划生成。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动态调整目录，建立完善全市投资项目基础库。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建立部门间协同机制，落实项目建设的相关内容，确定建设条件，根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提前开展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确保项目可落地、可实施。经策划生成的项目，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各部门应按照前期确定的建设内容履行审批手续。对于公开出让土地的项目，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在用地出让前，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的要求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对于带方案出让

土地的项目，申请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同步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建立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评估等事项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3.创新审批方式。今年7月底前，政府投资类项目推行模拟审批模式，在立项并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尚未取得土地手续前即可启动模拟审批程序，出具模拟审批文件，待土地手续完善后，将模拟审批文件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

创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模式。探索将承诺制改革试点由备案类向核准类拓展，社会投资核准类、一般性工业项目类中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在办理核准审批时，不再审查前置要件，由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并上传相关资料后，便可履行核准手续。

强化并联审批，实现审批流程全融合。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严格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在“一窗受理”的基础上，分阶段进行内部审批，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按照公布的县级审批事项清单，将审批事项划分为主要办理事项和选择性办理事项，其他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办理。需要相关部门协助办理的事项，由牵头部门告知协办部门，实现线上会商、协同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规定的办理时限。对上一审批环节形成的资料信息，下一环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建立中介服务超市。深入推进中介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建立中介服务超市。今年7月底前,全面梳理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中介服务。2019年底前,建立全市中介服务超市,构建面向全国中介服务网络平台,通过市场优化配置中介服务资源,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明码标价、网上评价、择优选取”,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级制度,统一监管中介服务行为,公开不良行为,建立有效的中介服务监管与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统一审批流程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落实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办理标准流程图(简称“一图通办”),按照“一图通办”的“六统一”原则,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

5.精简审批环节。

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取消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前置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取消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结建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等备案事项;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告知承诺事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法定前置条件之外的其他条件。

合并审批事项,按照“一图通办”标准,将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用地预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合并,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质量安全监督申报不再作为申请事项,核发施工许可时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今年7月底前,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明确合并审批项目目录、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

调整审批时序,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用地批准手续等调整到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并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报装办理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由相关部门在今年7月底前按照“六最”原则明确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配合)

转变审批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一并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制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相关要求。

延伸审批服务,将审批服务向乡(镇、办事处)和村(社区)一级延伸,同时加强同开发区管委会的合作,为开发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将部分审批环节进行委托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相关部门配合)

6.规范审批事项。今年7月底前,按照“一图通办”清单总体要求,结合地方法规明确的审批事项,制定县级审批事项清单,提出需要进一步取消、下放、合并的审批事项目录,完善相应配套制度,报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随本文成立,见附件1,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明确审批阶段。审批流程明确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限划拨用地)、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开工报告批准)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节能、消防、人防、气象、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和备案等事项按照“一图通办”流程纳入相关阶段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全部审批阶段总牵头、负总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和《高平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配套制度完成审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8.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我市“一图通办”确定四类工程建设项目,分别为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社会投资备案类、一般性

工业项目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进一步细化审批流程,简化各类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建设条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严格落实《关于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12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晋建办字〔2019〕155号),深入推进施工图“多审合一”和数字化审查,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管理。探索施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今年7月底前,出台施工图审查改革相关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实行联合勘察。积极推进审批事项的联合现场勘察,由各阶段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行一个阶段最多勘察一次。今年7月底前,出台联合勘察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实行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通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

作,实行“多测合一”工作机制,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及产权登记涉及的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测量标准等具体内容,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完成验收后,审批部门即时向不动产登记局推送项目信息。今年7月底前,出台“测验合一”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2.扩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范围。今年7月底前,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明确和完善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及管理办法,将文物调查勘探等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标准地”出让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3.建立区域评估制度。实施区域评估,明确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在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化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含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区域评估,增加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事项。逐步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政府有关部门按审批权限组织区域评估,费用由同级财政支付。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今年7月底前,制定各类区域评估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4.拓展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部分前置条件中的工伤保险、建设资金落实、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建设单位按承诺相关规定办理,并自行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今年7月底前,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完善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实行统一收费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滞纳金、罚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纳入政务大厅统一办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统一收费标准,实行一张清单收费管理。今年7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将收费事项清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6.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一网申报、在线并联审批、跟踪督办、技术审查等中介服务管理、市政公用服务管理、信用信息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计分析、数据档案管理等十项功能,对上与国家、省、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平行与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对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

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审批过程和结果的实时传送、实时共享。7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7.“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以城市发展战略为指导，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空间控制线，建立“一张蓝图”协同策划项目生成机制，实现线上运行。实现“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配合）

18.“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统一出件”机制，推进受理和审查分离的运行流程。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和代办等业务，实现“一个窗口”集成服务。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行为，实施全过程跟踪督办，杜绝体外循环。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今年7月底前，制定“一个窗口”的工作规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四个审批阶段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公开“一图通办”的办事指南、申请

表单、申报材料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完成本阶段各项审批。建设单位只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业务部门按照相应的监管权限共享申报材料和审批信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一个代码”实现项目管理。探索建立“一项一码一档”管理机制,实现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一套档案储存。建设单位在审批管理系统首次提交申请时获得项目专属二维码,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推进建设项目“一个代码”全程流转,建立项目全流程审批信息管理档案,将全部审批环节信息进行共享和存档,并延伸至监管阶段,将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全部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分布进行审批事项办理信息整合,直至信息最简化,实现审批信息全事项可查、全流程可溯。今年7月底,建立“一项一码一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等。压茬推进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统一监管方式

2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各监管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明确各自工作范围和程序。职能部门要突出监管主体职责,强化

“全程、全面、全时”的管理理念,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重大项目的审批和监管决策,由市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商决定。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和监管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加强信息交流和协作联动,进行协同处置和联合惩戒。监管部门要在审批过程中提前介入进行监督检查,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要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通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避免可能出现的审批和监管风险。7月底前,制定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

23.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政审批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深入落实国家“红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将信用信息采集和红黑名单嵌入网上审批办事流程,实现“逢办必查”,建立完善企业信用档案,以企业项目审批和建设承诺书为载体,将承诺事项纳入信用体系,对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和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曝光和公示,健全联合惩戒发起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建立工作制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部门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总结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经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二者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

(三)推进“清单化”管理。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深入推进行政职权“标准化”建设,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察等职权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制定并公布事项清单和监管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主管部门要通过划定城市管理区、重点管控区等方式分类确定监管事项的职责、标准和要求,加快推进部门内部总体规划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完善,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政策共享、业务协作,促使工程建设项目改革的整体推进。

(四)加强培训和工作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政策解读和辅导,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全面落实。

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督促指导、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第三方专项评估。

(五)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目标，进行专项考核。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政府予以督办。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坚决严肃问责。

(六)营造改革氛围。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改革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全面领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决定改革工作中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原 健（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晋文（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杨积才（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申建科（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庆国（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档案局、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孟向东同志兼任。

附件 2

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		推行体制创新和“互联网+”融合	完成审批事项标准化和流程再造工作。 初步接入晋城市审管互动、信息推送平台。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7月底前
2		推动项目策划生成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建立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评估等事项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底前
3	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创新审批方式	1. 推行政府投资类项目模拟审批模式； 2. 探索将承诺制改革试点由备案类向核准类拓展； 3. 优化项目联审机制； 4. 精简审批条件，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上一审批环节形成的资料信息，下一环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7月底前
4		建立中介服务超市	全面梳理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中介服务。 建立全市中介服务超市，构建中介服务网络平台。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7月底前

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5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	精简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	在“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7月底前
			合并审批事项	对照“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清理审批事项，对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提出拟取消的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清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7月底前
			调整审批时序	在“一网通办”已实行合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合并审批事项的清单和实施办法，明确审批部门、办事流程、申请材料 and 完成时限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7月底前
			转变审批方式	按照晋城市级合并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实施细则。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7月底前
			延伸审批服务	按照调整审批时序要求，制定“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7月底前
				参照“一网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在流程图中明确调整后的审批时序。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7月底前
			编制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管理方式及相关要求。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7月底前	
			向乡（镇、办事处）延伸审批服务，梳理延伸审批服务的事项清单，加强和开发区管委会的合作，为开发区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7月底前	

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6		规范审批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事项标准清单，结合地方法规明确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批事项清单； 2.提出需要进一步取消、下放、合并的审批事项目录，规范审批事项的名称、法律法规依据； 3.明确适用范围、审批部门、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 4.完善相应配套制度； 5.由市领导小组报晋城市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7月底前
7	统一审批流程	明确审批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进一步梳理合并项目分类审批阶段，在本市“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中明确审批阶段； 2.制定《高平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配套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	2019年7月底前
8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按照省级、晋城市级“一图通办”项目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制定我市“一图通办”项目具体分类审批标准流程图。由市领导小组报晋城市领导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9年7月底前
9		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台施工图审查改革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标准、方式和时限；2.继续推行数字化审查；3.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执业人员终身负责制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7月底前
10		实行联合勘察	出台联合勘察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7月底前

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1		实行联合验收	出台我市“测验合一”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程、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相关职能部门	2019年7月底前
12		扩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范围	1. 扩充事项，完善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及管理办法，由政府财政付费，在项目供地前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2. 健全“标准地”出让制度。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底前
13	统一审批流程	建立区域评估制度	1. 扩大范围和事项，明确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确定实施范围；2.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2019年7月底前
14		拓展告知承诺制	1. 增加推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或前置条件，出台新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2. 完善并落实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7月底前
15		实行统一收费管理	出台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收费事项清单和统一收费管理办法，由领导小组报晋城市领导小组后，向社会发布。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7月底前
16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推进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	1. 推进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做好与省、晋城市级系统的对接。 2. 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及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7月底前

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6	统一信息平台	推进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各部门审批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线运行。 2. 完成全市系统培训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底前
17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鉴先进地区“多规合一”经验，明确推进“多规合一”，形成“一张蓝图”的目标要求、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工作重点、时限要求等； 2. 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数据目录、实施办法、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职能部门	2019年7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 2.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数据库，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职能部门	2019年7月底
			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职能部门	2019年9月底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职能部门	2019年12月底前

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18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一个窗口”的工作规程和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明确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和线上线下一体化“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措施和运行规则； 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个窗口”集成服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7月底前	
19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一图通办”标准，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 整合本阶段所有事项和材料，制作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相关内容纳入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7月底前	
20		“一个代码”实现项目管理	建立“一项目一档”管理制度。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	2019年7月底前
21		“一套制度”规范审批运行	在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配套制度。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19年7月底前
			依法依规推进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2019年12月底前
22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和告知承诺制事项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明确监管的主要内容、方式和时间要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	—	2019年7月底前	

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23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p>加快推进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政审批平台数据交换和共享，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将信用信息采集和红黑名单嵌入网上审批办事流程，实现“逢办必查”。</p> <p>深入落实国家“红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在企业项目审批和建设承诺书为载体，将承诺事项纳入信用体系，对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企业和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曝光和公示，健全联合惩戒发起响应机制。</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7月底前
24	加强组织领导	<p>强化组织领导</p> <p>明确工作职责</p>	<p>制定实施方案并经政府会议通过后报晋城市领导小组提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报晋城市领导小组备案。</p> <p>政府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工作制度，抽调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p> <p>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任务分解表要明确任务、工作目标、具体实施、牵头部门、完成时限等内容。</p> <p>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和牵头科室，建立工作制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按月向市领导小组报送工作进展，确保部门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p>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19年7月底前

高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要求时限
25		推进“清单化”管理	推进行政职权“标准化”建设，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察等职权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制定并公布事项清单和监管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19年底前
26		加强培训和工作联系	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范围，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7月底前
27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督促落实	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工作联系，了解改革落实情况，通过通报、评估评价等形式，督促指导、研究落实改革任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7月底前
28		营造改革氛围	明确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的方案，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7月底前
29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	营造改革氛围	广泛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征集公众意见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长期
30		建立改革联络员机制	建立改革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7月底前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